# 最新扫黑除恶工作整改情况汇报(推荐)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6-19

*最新扫黑除恶工作整改情况汇报(推荐)一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央、省、市、县扫黑除恶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交通领域工作实际，积极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现总结如下：（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

**最新扫黑除恶工作整改情况汇报(推荐)一**

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央、省、市、县扫黑除恶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交通领域工作实际，积极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现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合力

县交通运输局及时成立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宣传发动方案以及线索摸排工作方案,按时推进工作。

（二）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氛围

县交通运输局充分利用宣传标语、横幅、电子显示屏等深入广泛宣传，全力做好“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在城区营运的出租车、公交车上统一张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共计xx份，向服务对象发放《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致全县人民群众的一封信》xx余份，县长途汽车站电子显示屏幕滚动播放扫黑除恶工作宣传视频，取得良好宣传成效。

（三）加强线索摸排，强化监管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县交通运输局向县扫黑办移交涉黑涉恶线索x条，每月按时向县扫黑办报送当月线索移交月度汇总表；县扫黑办转县交通运输局查办的线索共x条，x条线索均已查办完结，xx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转县交通运输局查办的x条线索也已查办完结，并按时报送《涉黑恶犯罪线索核查情况审核表》及线索核查办结报告。

（四）针对我县交通运输实际，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领域，制定具体方案，开展专项整治，即：专项整治非法营运行为、超限运输违法行为、驾培市场、交通建设领域、水上运输领域x个方面。

1、非法营运行为专项整治

xx交通运输局针对非法营运行为特点，积极运用大情报、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和人力情报手段，全方位开展集中滚动排查，切实加强对非法营运行为涉黑涉恶情况明察暗访。

以县扫黑办移交转办的“黑车非法营运线索”为契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采取正常监管、错时稽查、突击检査和重点整治相结合方式，多次开展夜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输经营行为。20\_-20\_年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共查处非法营运车辆x台，处罚违法违规出租车x台，打击黑头车x台，其中查处非法网约车x台，非法巡游车x台。20\_年开展道路运输领域专项整治期间，1-x月份共查处违法违规车辆x台次，其中“黑车”x台次、非法网约车x台次，违规出租车x台次，非法改装x台次，非法营运x台次。

20\_年xx县交通运输局联合xx县公安局出台并下发《xx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打击非法营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xx交〔20\_〕xx号）文件，积极开展“xx县非法违法道路运输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非法道路客货运输行为，重点整治巡游出租汽车司机不打表及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随意喊价、故意绕道、态度恶劣、随意拼客等行为，重点打击非法经营的组织者、牵头者，特别是通过不法手段长期控制某一地区运输市场、垄断资源分配、欺行霸市、具有黑社会性质的非法营运团伙、黑恶势力等。20\_年截止目前，累计出动执法人员x余人次，查处违法经营车辆x台，其中“黑车”x台次，改型车辆x台次，非法网约车x台次，城区违规出租车x台次，乡镇违规出租车x台次，危险运输车辆x台次，非法流动加油车x台次，公安拘留x人。自x月x日打击非法营运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查处车辆x台次，其中，xx至x非法拼车x台次，xx至xx非法拼车x台次，xx黑车x台次，旅游异地营运的客车x台次。

结合行业管理，进行常态化整治。在重拳打击非法运输经营的同时，将疫情防控放在首要位置，监督运输企业及车辆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对不服从管理的企业和个人给予从重处理。x月份，正是疫情传播的高峰期，利达客运公司车辆不服从禁运安排，擅自组织乘客由xx至xx，xx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对车辆承包人及公司做出了严厉的整改措施，给予xx元罚款并依法将违规车辆暂扣于汽车站内，公司及当事人做出深刻检讨，并在交通系统内曝光通报。疫情防控期间皖xx台车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异地经营，xx县交通运输局积极行动，联合公安、城管部门及时开展查处行动，将xx台车封存在xx县xx镇xx停车场，同时xx县xx交通管理站责令当事车辆不得异地经营。此举有效的遏制了其他车主不听劝告，冒险经营的行为，对疫情的防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最新扫黑除恶工作整改情况汇报(推荐)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扫除黑恶势力，增强患者及医护人员的安全感，保持卫生工作大局稳定。根据市卫计局《共青城市卫计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及卫计系统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专项治理、综合治理，统筹推进卫生院法制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涉医黑恶势力犯罪，坚决查处涉及黑恶势力的医闹、伤医事件，铲除医疗机构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维护医疗机构和谐稳定，保护患者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医护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卫计系统决策部署，在卫计局的统一领导下，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努力办好群众满意卫生院为出发点，根据当前的社会治安形式和广大患者和医护人员的要求，解决医疗机构扫黑除恶突出问题，维护卫生工作大局稳定。

通过严厉打击盘踞在医疗机构附近，长期以来为非作歹，严重影响医疗秩序和患者、医护人员安全的社会不法人员等黑恶势力，重点打击干预、操控、把持、破坏卫计系统的基建项目、设备药品采购工作的黑恶势力，使卫生院就诊患者及职工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平安医院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

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排查、打击、监管、建设等工作压茬推进、滚动开展。第一阶段（20\_年）动员部署，集中打击。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方案、动员部署。全面开展线索调查，建立台账。

第二阶段（20\_年）打管结合，边打边建。对干扰医疗卫生工作、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的村霸、地痞；干扰医疗机构周边环境，危害患者、医护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社会不法人员等黑恶势力进行严厉打击；全面梳理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的管理漏洞、制度机制空白和方法手段滞后等问题，初步建立主动防、发现、打击黑恶犯罪的制度机制。第三阶段（20\_年）督导检查，建章立制。健全完善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仍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确保卫生院党支部号召力、组织力、战斗力明显上升，管控责任落实到位。

1、干扰医疗卫生工作、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的村霸、地痞

2、干扰卫生院、村卫生室周边环境，危害就诊群众及卫生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社会不法人员等黑恶势力；

3、欺凌医护人员甚至暴力伤医的违法、犯罪分子。

4、院职工迟到早退，医疗处置、行为不规范等乱象

5、新建村卫生计生室闲置，无证行医，违规骗保，违规套取新农合资金，涉嫌虚假宣传保健类食品用品对疾病的功效等乱象。

六、

（一）

深入宣传发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通过召开动员会、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积极宣传有关法律政策，打造斗争声势，弘扬正气，震慑犯罪，并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举报箱、收集线索，为深入开展打黑除恶斗争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

组织扫黑除恶专门力量的深控细查。积极与派出所等执法部门配合，抽调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专门组成工作组，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加强调查取证，打击处理。确保一查到底，打击彻底。

（三）

加强横向联系，形成斗争合力。要坚持以政法部门为主，加强联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法部门为主、合力配合的工作格局，统一认识和行动，形成打击合力。

（四）

加强信息整理与上报，做好经验总结工作。 针对扫黑除恶斗争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的特点，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查找不足，定期向卫健委及乡党委政府汇报工作情况，建立卫生院安全防范的长效机制。

**最新扫黑除恶工作整改情况汇报(推荐)三**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三级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全市水利行业扫黑除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是广泛宣传。加大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力度，在湖南水利网、郴州日报、郴州水利网和郴州水利微信平台等对河湖“清四乱”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了广泛宣传，相关新闻先后被中国网、红网、新浪网、搜狐网等主流媒体予以转载。在局机关大院增设扫黑除恶宣传横幅和永久宣传栏,在办公室楼大厅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制作水利行业扫黑除恶宣传画册300份发放给市直水利系统干部职工，督促和指导有独立院落的下属单位青山垅灌区水电管理局和市水电建设公司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20\_年3月我们订制了1200多份两院两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湖南省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奖励实施办法》在人民群众集中的灌区、河道采砂场、水利设施周边、水利建设工地等区域进行广泛张贴，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二是周密部署。先后召开3次局党组会和3次局务会研究部署扫黑除恶工作，制定《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明确各业务科室的扫黑除恶工作任务以及目标要求，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河道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河长制工作等结合起来，局领导和相关科室、局属单位各司其职，相互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20\_年针对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对郴州市开展督导和督导“回头看”反馈的问题，先后制定了《关于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关于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先后多次召开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对中央督导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确保督导发现的问题全部按要求整改到位。

根据水利行业实际，我们通过组织开展非法采砂、河道“清四乱”和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来排查涉黑涉恶问题线索：一是开展河道“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根据省总河长令第5号《关于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的决定》，市河长办制定了《郴州市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各县市区对河湖水域岸线“乱占、乱建、乱采、乱堆”等问题进行深入排查，对相关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截止20\_年11月排查河道“四乱”问题200多处，查处非法采砂、侵占水域等违法案件27件。二是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涉黑涉恶专项整治行动。为防止黑恶势力强揽水利工程、强迫交易、垄断材料供应、非法阻工等问题，20\_年局建管科对参与郴州市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和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企(事)业单位及相关执(从)业人员进行了信用信息登记，建立了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出台了《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全市水利系统开展一月一排查并建立排查台账。三是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为防止发生非法采砂等违法犯罪行为， 20\_年局河道科制定了《郴州市非法采砂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各县市区水利局针对已进行河砂开采经营权出让的河段，历史以来有河砂采挖的河段、群众反映投诉非法采砂较多的河段进行了河道采砂重点整治，建立问题台账并及时督促整改到位，重点违法问题由河道所在地县市区相关部门立案查处。8月针对市长公开电话反映非法采砂问题较多的现状，下发了《关于打击非法采砂保护河道生态环境的通知》，组织县市区水利局全面排查非法采砂等破坏河道生态环境问题。10月下旬联合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出台《关于联合组织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启动了河道采砂联合整治行动。四是开展充当黄赌毒和黑恶势力保护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制定了《关于整治充当黄赌毒和黑恶势力保护伞方面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局机关64名在职干部职工全部填写了自查自纠登记表，登记表全部建立台账备查，每个干部职工还签订了无违规参与娱乐服务场所经营活动承诺书。经认真自查，局机关64名在职干部职工均没有发现充当黄赌毒和黑恶势力保护伞方面的问题。

为建立从源头上防止产生涉黑涉恶问题的防范机制，建管科制定下发了《关于建立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报告制度的通知 》，明确了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线索排查、上报和移送的相关要求;河道科制定了《郴州市河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加强对河道生态环境的日常监管巡查，从源头上防止发生非法采砂、非法占有河道等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完善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与市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一河一警长”工作机制的通知》，对全市每条河道分河段设立了警长，公开了警长姓名和电话，明确了警长职责，加大了对涉河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为加强和规范涉黑涉恶线索研判和移送，制定下发了《全市水利行业扫黑除恶线索管理制度》，对涉黑涉恶线索受理、摸排、甄别、移送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深入发现水事违法案件中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及“保护伞”问题，主题教育活动期间制定下发了《关于在市水利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水事违法案件处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市县两级水行政执法机构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对已经办结的水事违法案件开展自查，填写《水事违法案件处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登记表》并建立台账。经全面自查，全市水利行业近两年查处的51起水事违法案件中均未发现黑恶势力及“保护伞”方面的问题。 20\_年8月嘉禾县水利局向我局上报河道涉黑涉恶线索2起，经甄别并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及时将线索移送到市扫黑办。

存在的问题：我市河道、水库众多，水利工程点多面广，当前水事违法问题主要集中出现在河道采砂、河道“清四乱”和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而水行政执法力量明显不足，市级水行政执法机构成立时间不长，人员力量不足，大部分县市区还没有设置独立的水行政执法机构，难以满足涉水涉河违法案件查处的需要。水利工程和河道采砂场所大部分位于偏僻的乡村，在水利工程建设现场、河道采砂场所等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的力度还有待加强。下一步：一是加大宣传发动力度，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从机关、住宅小区向水库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现场、河道采砂现场等延伸。二是进一步通过专项整治深入排查问题线索。要通过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来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组织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有在建水利工程、河道采砂场等开展涉黑涉恶问题排查，结合河长办组织开展的河道“清四乱”行动，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按规定移送。

**最新扫黑除恶工作整改情况汇报(推荐)四**

20\_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党的十九大以来，镇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扫黑除恶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安排部署，以建强基层组织为着力点，以农村领域为重点，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五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分别是：

河南省洛宁县兴华镇董寺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狄治民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1997年至20\_年，狄治民依仗家族势力，暴力破坏选举，违规发展党员，长期把持操控村级政权；随意殴打辱骂村民，敲诈村民财物；利用手中权力包揽村里大小工程；长期霸占村小学操场，导致学生多年无法上体育课；坐地起利，随意设卡强行收取过往车辆“补偿款”；以停电相要挟，强行向施工方供应劣质砂石，从中谋利；以债务纠纷为名，强行私扣施工承包方车辆，法院判决后仍拒不归还；多次威胁围攻乡政府、烟站工作人员，破坏烟叶收购秩序；以取消低保相威胁，强迫贫困户为其劳动，动辄拳脚相加；到贫困户家里“理直气壮”地拿走上级送的慰问品；弄权使绊，村民到村委盖章办事被迫向其送烟送钱；虚报冒领、侵吞克扣退耕还林、沼气池建设、村卫生室改造、人畜饮水工程、粮食补贴、村保洁员工资等各项惠农扶贫资金；千方百计拉拢腐蚀党员领导干部，捞取盗取政治荣誉。狄治民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该案涉及的56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均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其中，洛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红武，县林业局原党组副书记、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原局长韦晓乐，县环保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孙海报，兴华镇原党委书记任元生等4人在先后担任兴华乡（后改为兴华镇）党委书记期间，以及洛宁县公安局景阳镇派出所原所长蒋小军、县公安局拘留所原指导员付建伟等2人在先后担任兴华镇派出所负责人、所长期间，因包庇、纵容狄治民涉黑犯罪团伙，同时因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因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洛阳市政协副主席、洛宁县委原书记孙君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洛宁县委书记张献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湖南省综治办原主任周符波等人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20\_年12月，长沙市公安局以涉嫌逃税罪、非法经营罪对涉黑犯罪团伙首要分子文烈宏等人立案侦查。为此，文烈宏多次找时任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周符波请求关照（周因经常在文烈宏开设的赌场赌博而相识）。20\_年上半年，周符波违规指示长沙市公安局暂缓侦查，并出面协调文烈宏与举报人的关系。后长沙市公安局作出撤案决定。长沙市公安局原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单大勇违规与案件当事人文烈宏接触，向其通风报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文烈宏涉黑犯罪团伙充当“保护伞”并收受巨额财物。周符波、单大勇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他为文烈宏涉黑犯罪团伙提供帮助的公职人员均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其中涉嫌犯罪的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部分民警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20\_年以来，惠州市以严少亮、张伟良为首的涉黑犯罪团伙，多次制毒贩毒、聚众斗殴、引发命案，并与该市以张奋强、吴新明为首的另一涉黑犯罪团伙争夺地盘，严重影响社会治安。惠州市公安局部分民警失职渎职，有的民警甚至长期充当该犯罪团伙“保护伞”，涉及刑侦、禁毒等警种共21人。其中，惠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原支队长刘来发多次收受张伟良涉黑犯罪团伙钱财，在侦办其涉黑犯罪线索过程中，多次意图以个案处理代替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结案，为其开脱罪行。惠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原副主任曾高收受张奋强亲属钱款，违规安排会见，承诺帮助其减轻处罚；收受吴新明钱款，未采取有效抓捕措施，致其长期潜逃在外。其他民警存在索取、收受犯罪嫌疑人家属贿赂，违规干预执法活动，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帮助违法嫌疑人减轻、逃避处罚等问题。刘来发、曾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他违纪违法民警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政协原正处级干部刘永祥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20\_年至20\_年，时任永福县政协主席的刘永祥长期与该县涉黑犯罪团伙首要分子李佳及其成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在当选政协委员、协调工程项目等方面为李佳等人谋取利益，收受李佳39.15万元；出资入股李佳经营的安棉采石场，并获利40.65万元；接受李佳请托，为因涉嫌犯罪被羁押的李佳涉黑犯罪团伙骨干成员向司法机关打招呼，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刘永祥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电子商务中心原主任梁志刚等人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20\_年7月至20\_年，梁志刚在担任日照市东港区贸易办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主任、区商务局执法科科长期间，利用职权长期为张守刚、张守玉兄弟涉黑犯罪团伙实际控制的方鑫食品有限公司人员违法行为提供保护，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梁志刚在生猪屠宰活动监管过程中，让不具备执法资格的方鑫食品有限公司人员参与、配合执法，违反规定由该公司折价处理查处的肉品。将执法过程中发生的就餐、加油、车辆维修等费用共计20.25万元在该公司报销，其中梁志刚个人以电话费补贴的名义报销2万元。收受该公司经理所送现金1万元，放任该公司人员暴力执法，致使多名猪肉经营业户被殴打。梁志刚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他为该涉黑犯罪团伙提供帮助的公职人员均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从曝光的这五起典型案例看，有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直接组织、领导、参加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有的庇护、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有的地方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惩治不力、疏于监管、失职渎职，客观上助长了黑恶势力的蔓延坐大。这些问题严重破坏当地政治生态、经济秩序和社会安定，严重侵蚀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重拳出击、严肃查处、严惩不贷。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人强调，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担负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特别要压实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体责任，压实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的直接责任。对工作推动不力、有黑不打、有恶不除、有乱不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以及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惩治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人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把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紧密结合，紧盯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紧盯村“两委”、乡镇基层站所及其工作人员，做到有的放矢、精准惩治。要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全国扫黑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挂牌督办或重点督办的涉黑涉恶案件，要及时介入、同步跟进，深挖彻查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确保除恶务尽。要注重发现和查处因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等造成黑恶势力坐大成势，以及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责任落实不力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加强与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共同在深挖问题线索上想办法，在信息共享上做文章，在协同办案上下功夫，在专项督导上齐用力，稳步推进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要推动以案治本，对于典型案件，既要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又要深入剖析、堵塞漏洞，不断扎紧制度的篱笆，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用专项斗争的扎实成效取信于民。

同志们，我们要严格落实上级精神，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一是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工作紧迫感；二是坚持“依法严惩”方针和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决遏制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三是全体共产党员要增强“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牢记共产党人的使命和担当，勇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锋。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